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因故耽误维权,工伤员工咋办

我叔叔在工作中受了伤，一开始接受了工厂方面私了的要求，工厂也支付了一定的补偿。

但是今年因为各种原因，工厂经营陷入困境，很可能会倒闭。我叔叔担心今后的工伤待遇问题，因此想要申请工伤认定，却被告知已经超过了认定期限。

请问律师，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

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据此，职工在工作中发生事故，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未能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者可以人身损害为由提起侵权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当然，由于劳动者耽误了维权，因此寻求人身损害赔偿只是退而求其次的办法，相应的赔偿和工伤待遇也是有所差别的。



资料图片

提供住房补贴,是否算作工资

我入职公司时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公司每月会提供我租房补贴和交通补贴，同工资一起按月打入银行卡。

请问律师，我的社保基数是以劳动合同上的工

资为基数，还是以工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总和为基数？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当年个人的社保缴费基数按职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性收入确定，首次参加工作和变动工作单位的个人，应按新进单位首月全月工资性收入确定月缴费基数。

违纪解除合同，咨询如何维权

我妹妹最近被公司单方面解除了劳动合同，理由是地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但她认为自己没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请问律师，碰到这种情况劳动者该如何维权？

——苏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法》第25条及《劳动合同法》第39条均规定，员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时，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相关司法解释也明确：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因此，你妹妹可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仲裁，由公司方面举证证明解除合同的合法性。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一般来说需要满足以下两个要件：

一是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合法有效。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合法有效需要满足经过民主程序、合法合理、有效公示三个条件。

其中，民主程序是指用人单位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条规定的程序制定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需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合法合理是指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策规定，既要符合法律，也要合情合理，不得过度放大乃至超越劳动过程和劳动关系的范畴。

有效公示是指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应当向劳动者进行公示，包括公开张贴发布、由劳动者签收以及组织相关培训。

二是员工存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这就需要根据单位主张的事实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由劳动仲裁或者法院就是否合理合法作出判断了。

生病长期请假,咨询相关待遇

我母亲因为生病需要长期治疗，因此目前一直处于医疗期，没有到公司上班。

请问律师，相关法律中规定的医疗期的长度和相应规定，其中作为计算依据的“连续工龄”是指在本企业的工龄，还是包括之前工作经历的全部工龄？

——薛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患病后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相应的工资待遇。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疾病休假管

理保障职工疾病休假期间生活的通知》规定，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在6个月以内的，企业应按下列标准支付疾病休假工资：

连续工龄不满2年的，按本人工资的60%计发；连续工龄满2年不满4年的，按本人工资的70%计发；

连续工龄满4年不满6年的，按本人工资的80%计发；

连续工龄满6年不满8年的，按本人工资的90%计发；

连续工龄满8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100%计发。

上述通知中的“连续工龄”，一般是指职工在目前工作的企业连续工作的工龄。

工资遭到扣减,是否符合规定

我上个月由于在工作中出现差错，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被扣了钱，再扣除个人自负的社保费用，我这个月实际拿到的工资低于上海的最低工资标准。

请问律师，公司这样做是否违反最低工资的相关规定？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关于“最低工资”的法律规定，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

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四）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因此，只要你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当月支付的工资就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你们公司的做法违反了相关规定。